

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一／一四至一五）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陳恒鑾議員（主席）

陳崇業議員，MH（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

田北辰議員，BBS，JP

林琳議員

陳金霖議員，MH，JP

陳振中議員

陶桂英議員，JP

陳偉明議員，MH，JP

陳琬琛議員

曾文典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羅少傑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林潤華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吳國添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 規劃署

鄧龍祥先生 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荃灣葵青地政處

張慧中女士 工程師／17（新界西及北） 土木工程拓展署

陳佩雯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燕兒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2項議程

胡有賢先生	衛生總督察（二） 食物環境衛生署
吳佩迎女士	高級衛生督察（街市管理） 食物環境衛生署
陳智勇先生	地政主任／土地管理 ³ 荃灣葵青地政處

缺席者：

區議員

林婉濱議員

黃偉傑議員

增選委員

華美玲女士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並介紹接替伍振祥先生出任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7（新界西及北）的張慧中女士。

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他續提醒委員，根據《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委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3. 主席表示，林婉濱議員正值產假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呈交醫生證明書，委員根據《常規》第 37(1)及 51(1)條的規定批准其缺席申請。此外，黃偉傑議員及華美玲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4. 主席續表示，部分政府部門代表因事未能按時出席是次會議，他建議在第 1 項議程後先行討論第 3 項及第 4 項議程。委員同意有關安排。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三月十七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5. 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3 項議程：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二零一四／一五年度撥款分配事宜
(社區建設第 1/14-15 號文件)

6. 主席表示，他與副主席及委員會轄下各小組召集人已就本年度的撥款分配建議作初步討論。

(按：陶桂英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五分到席。)

7. 秘書介紹文件。

8. 委員會通過二零一四／一五年度的區議會撥款（社區參與計劃）分配如下：

項目	*可供使用的撥款額 (元)
(1) 社區建設活動工作小組	117,200.00
(2) 社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	44,800.00
(3) 工商業發展工作小組	64,800.00
(4) 荃灣區節日燈飾籌備委員會	1,618,000.00
(5) 儲備	0.00
總額：	<u>1,844,800.00</u>

* 此款額包括 15%的赤字預算。

9. 委員會通過授權秘書處在不涉及修改核准財政預算的情況下，根據已獲批准的撥款申請，自行批准更改活動名稱、地點、日期及時間的申請，但所獲批撥的款項則維持不變。

IV 第 4 項議程：社區建設活動工作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區建設第 2/14-15 號文件)

10.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林婉濱議員、陶桂英議員、黃偉傑議員、葛兆源議員及華美玲女士是社區建設活動工作小組的成員，作為他們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

(按：林琳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九分到席。)

11. 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2)條，批准身兼社區建設活動工作小組成員的委員可就撥款申請發言和表決，並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其他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其他利益。

12. 陳琬琛議員、黃家華議員及葛兆源議員的意見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與小組合辦“「南」「亞」板球融動樂進階訓練計劃”的機構反映區內欠缺正規板球場，建議委員會向相關部門作出跟進；
- (2) “家家樂滿分”這活動的性質超出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此外，這項活動在近年以類似的形式在梨木樹重複舉行，對於這項活動再次在同一地區舉行，持保留態度；
- (3) 有機構曾就類似活動向其他委員會申請區議會撥款，此舉令資源不能有效地運用；以及

- (4) 去年同類型活動的宣傳單張中刊載的查詢電話疑是某議員辦事處的電話號碼。
13. 主席表示，有關板球設施的事宜與是項議程無關，他請委員另行提交文件，以便委員會在下次會議中就有關事宜作出討論。
14. 秘書應主席要求宣讀社區建設活動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
15. 主席詢問委員在上文第 12(2)段中提及活動的宣傳單張是否符合相關撥款準則的要求。
16. 秘書表示，有關單張上刊載的資料沒有違反《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下稱“《準則》”）下的規定。
17. 主席歡迎委員就有關事宜進行討論，以釋除疑慮。
18. 文裕明議員、陳振中議員、陳琬琛議員、曾文典議員及鄒秉恬議員的意見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上述討論顯示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其他委員會重疊，建議就有關事宜進行檢討，以釐清各委員會的職能；
 - (2) 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不應超出委員會的職能；
 - (3)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沒有“促進社區和諧”或相關字眼，要求澄清有關活動是否符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4) 社區規劃及發展所涉及的範疇相當廣泛，而促進社區和諧為社區得以發展的重要元素，由此可見，有關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沒有超出委員會的職能；
 - (5) 只要有關活動沒有在同一年度向不同委員會申請撥款，委員會便應予支持，使區議會的資源可惠及區內居民；以及
 - (6) 有關活動近年重複在梨木樹舉辦，而且在相關的宣傳單張上亦載有某議員辦事處或相關人士的電話號碼，有個人宣傳之嫌。

（按：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六分退席。）

19. 主席詢問在相關準則中，有否對限制某類人士宣傳或出席區議會撥款活動作出限制的條文。
20. 秘書在回應時指出，《準則》沒有訂明相關條文。
21. 主席表示，地區人士宣傳區議會撥款活動屬正常的做法。此外，各委員會的職能

是平衡而互補的，以區內缺乏板球場的事宜為例，板球場為康樂設施，因此有關事宜與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有關，而相關撥款申請則須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提出。然而，區內現時沒有該等設施，因此有關事宜的規劃應由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討論。他續表示，社區建設的範圍包括建立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及促進區內人士的歸屬感。如委員認為有需要就行之有效的委員會職權範圍進行討論，應向荃灣區議會轄下財政及內務工作小組提出。

22. 陶桂英議員、陳琬琛議員及羅少傑議員的意見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認同社區建設應包括建立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及促進區內人士的歸屬感；
- (2) 同意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在合適的會議上討論；
- (3) 委員會在第一次會議上已通過現行委員會職權範圍，有關事宜應可在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 (4) 確保區議會資源得以善用屬區議員的職責，因此應鼓勵地區團體積極呼籲區內居民支持區議會活動，使更多居民受惠；
- (5) 小組邀請地區團體合辦活動已有一定難度，而現時亦已有既定的準則規範區議會撥款活動，只要有關活動能符合相關準則的規定及使區內居民受惠，不應進一步限制區議會撥款活動的推行模式；以及
- (6) 要求跟進有關單張是否涉及個人宣傳。

23. 主席表示，活動舉辦地點由申請機構決定，委員會不應作出干預或制訂條款以阻止某類地區人士出席區議會撥款的活動。此外，主席詢問有關準則有否對刊載於活動宣傳單張上的電話號碼作出規定。

24. 秘書表示，《準則》內訂明獲批撥款機構不可在所有活動宣傳資料上（例如查詢熱線）印上作個人／政黨活動／政團宣傳的名字或相片（表演者及贊助人除外），包括區議員、立法會議員及／或其辦事處以任何身份／稱謂出現的姓名／名稱及／或相片，以免有個人／政黨／政團宣傳之嫌。

25. 主席建議秘書處向相關團體反映委員的意見，以免引起誤會。

26. 委員會以七票贊成、三票反對及兩票棄權通過下列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合辦機構</u>	<u>批核款額</u> (元)
(1)	家家樂滿分	孢子關懷	40,000.00
(2)	「南」「亞」 板球融動樂 進階訓練計劃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賽馬會麗城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42,000.00

(按：陳琬琛議員及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二分退席。)

V 第2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會議記錄第30至38段：要求香車街街市增設升降機

27.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 (1)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衛生總督察（二）（下稱“衛生總督察”）胡有賢先生；
- (2) 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街市管理）吳佩迎女士；以及
- (3) 荃灣葵青地政處（下稱“地政處”）地政主任／土地管理 3（下稱“地政主任”）陳智勇先生。

28.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表示，該署曾於四月二十五日與委員及相關部門代表進行實地視察，委員建議在香車街街市曹公街入口附近增設載客升降機。該署在五月上旬以書面形式要求建築署就有關建議進行技術性研究。截至會議前，食環署未有收到建築署的回覆。該署會與建築署保持緊密溝通及積極跟進有關事宜。

29. 地政處地政主任表示，有關位置涉及食環署管轄範圍以外的政府土地。該處會在收到食環署的土地申請後諮詢相關部門。如沒有收到反對的意見，該處會以永久撥地的形式批出有關土地供食環署進行相關工程。

30. 主席、田北辰議員、陳金霖議員及葛兆源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在實地視察當日曾建議建築署詳細研究在香車街街市增設可直達街市三樓的升降機的可行性，對於建築署未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感到詫異；
- (2) 在香車街街市增設可直達街市三樓的升降機的建議屬各委員共同提出的建議；
- (3) 有關商戶對於在香車街街市增設升降機的建議表示歡迎，並理解有關升降機或只能到達平台的限制；
- (4) 香車街街市欠缺便利街市使用者的無障礙通道，期望相關部門加強溝通，盡快完成有關工程；
- (5) 要求部門提供推行有關事宜的時間表；以及
- (6) 建議去信建築署要求派員出席下次會議。

31.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表示，除發出公函外，該署亦會致電建築署的相關人員詢問有關事宜的進展。

32. 主席建議委員會去信建築署要求解釋未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的原因，以及促請署方積極跟進有關事宜及適時向委員會報告進展。此外，主席建議把有關事宜交由社區

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跟進。委員會同意有關安排。

(會後按：委員會已於六月二十六日就上述事宜去信建築署。)

(按：田北辰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八分退席。)

VI 第 5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及獲資助團體的工作進展報告

(A) 社區建設活動工作小組

33. 黃偉傑議員報告，小組已於五月十四日舉行第五次會議，商討本年度的活動詳情及財政預算。小組通過預留撥款 40,000 元及 42,000 元與地區團體合辦“家家樂滿分”及“「南」「亞」板球融動樂進階訓練計劃”，餘下的 35,000 元撥款會用以舉辦供區內人士交流的才藝表演。

(B) 社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

34. 主席報告，小組將於七月舉行會議，並討論本年度的工作計劃。

(C) 工商業發展工作小組

35. 陳金霖議員報告，小組將於六月舉行會議，並討論本年度的工作計劃。

(D) 荃灣區節日燈飾籌備委員會（下稱“燈飾會”）（獲資助團體）

36. 燈飾會副主席羅少傑議員報告，燈飾會已於四月二十五日舉行會議，商討本年度的財政預算、組織架構，以及初步討論本年度的籌募、燈飾及除夕倒數的事宜。此外，各工作小組會議將於稍後陸續召開。

VII 第 6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資料文件

37.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二零一三／一四年度的撥款財政結算報告（社區建設第 3/14-15 號文件）。

VIII 會議結束

38.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於七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六月二十七日。

3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四十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